

有關 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「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」關懷個案及其 2 親等直系血親戶籍資料之提供及系統傳輸作業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6.03.21. 台內戶字第1060406141-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3月21日

主旨：有關 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「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」關懷個案及其 2親等直系血親戶籍資料之提供及系統傳輸作業 1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年 2月16日衛授家字第1060900157號函辦理（相關文號：本部106年 1月 6日台內戶字第 10512542972號函諒達）。
- 二、旨揭資料自即日起新增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請依附件彙整所轄戶政事務所 6歲以下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之個案、其 2親等直系血親之戶籍資料及查訪結果概述，於每月 6日前函送本部（戶政司），遇假日順延之，無案件亦請回復，以利本部（戶政司）函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續處。另本案戶政資訊系統通報作業功能預計 106年 9月版更，系統作業之確定日期將另行通知。